

##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須負的責任

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本招股書載有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所載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所作陳述及所載條款，並在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書未有列載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本招股書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交付本招股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書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在合理的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書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允許以及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有關規定者外，概不得分派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待本招股書所述優先股轉換成股份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並未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將其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買賣我們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書以港元計價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1港元：人民幣0.7966元

7.7560港元：1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進行兌換。

## 語言

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書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書所提及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